

原非
著

野



刘绍棠题

青海人民出版社

五色土丛书

总 序

刘绍棠

首都北京中山公园中心，有一座五色土堆垒而成的社稷坛，是历史上每年祭祀五谷之神的圣土。五色土象征养育和繁衍中华民族的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山川大地。

“五色土”丛书，正是为了繁荣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向广大读者奉献的富有营养价值和色、香、味俱佳的精神食粮。

世界文学发展的总趋势将是多元化、无中心。西方文化至上将被彻底打破，诺贝尔文学奖的地位将大大降低。你写你的，我写我的，诸子百家，各有长短，谁也不能“老子天下第一”。根除被西方武力打出来的文化奴性，腰杆子硬才能笔杆子硬。社会主义文学将更会具有本国特色、创作个性、艺术魅力和人情味。要做到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所希望的那样：观点越隐蔽越好，倾向性要在情节和细节的发展中自然地流露出来。再不能把文学作品简单化地作为政治宣传品。以小见大的内容，消除说教的内容，唤起读者生活实感和心灵共鸣的内容；雅俗共赏的形式，革新的民族形式，自然从容而不矫揉造作的形式，最能受到现代读者的欢迎。

中国文学要自立为“王”。不崇洋，不仿洋，而又“拿来”化为己有。自尊，自信，才能自强。对外开放不能只是接受外国影响，中国也要影响外国。只有搞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创作，我们的当代文学才能恢复中国古典文学在世界文化中享有的崇高地位。

但是，千变万化，都要不离根本。作家要牢记自己是中国人，是中国作家，是当代的中国作家。写出的文学作品是为了给中国人看，给当代的中国人看，那就必须使用中国话，写中国的人情世态。

真正学会使用中国话进行写作,时代特点和民族特点就全有了。

文学上的对外开放,很好。但是,文学上的对内搞活,不够。我们要输入,也要加强输出。中国人占世界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化中也应该占有相应的位置。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全国人民共奋斗的目标,那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就应该是全国作家共同奋斗的目标。

社会主义文学就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中国特色就是要具有民族风格,采取民族形式,表现出强烈、浓厚、鲜明的中国气派。二者结合,便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

中国在文学上并不是穷国,几千年的中华民族文学遗产,源远流长,无比丰富。我国还有五十几个少数民族,他们的生活丰富多彩,有着不同的地理历史、风土人情和文学传统。因此,社会主义文学必须继承和发展中国文学的民族风格,创作出科学的、民族的、大众的新文学,也就是创作出社会主义的内容和民族形式相结合,具有强烈的中国气派,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文学创作也和经济建设一样,不能闭关自守;闭关自守必然故步自封,故步自封必然落后衰亡。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学必须向先进的、优秀的外国文学作品学习。但是,我们的学习必须像鲁迅先生那样,把外国文学的好东西化入中国文学中去,而不是像鲁迅先生在《拿来主义》一文中所批判的那样,孱头地排外或废物地全盘洋化。

我们就是以上述观点和标准,选编和出版一系列具有“民族传统,地方特色,时代精神”的优秀文学作品的。我们热烈欢迎全国老、中、青作家的大力支持,让江河源头的青海文化带,百花齐放,风景好看。

内容提要

富家小姐孙玉弟美貌出众，养在深闺。为了替父报仇，她贸然登台演戏，几乎死于严酷的礼法族规。她光彩的形象和出色的演艺博得了村民们的拥戴，改变了他们麻木的精神状态，也使封闭的四方寨变成了繁荣的商埠；但也由于她的美貌和演艺遭到了封建军阀的垂涎和蹂躏。为了救出孙玉弟，村民们深入魔窟，杀死色狼，不惜与全副武装的军阀浴血一战。可是，村镇商业的畸形发展和村民们莫名的妄自尊大却把日趋成熟的戏班推入困境。孙玉弟试图摆脱困境，悄然将戏班带出四方寨，推向繁华的都市，以求生存，然而，无知的村民们却残忍地杀害了她。从此，一颗刚刚闪亮的艺术新星便在一片浑沌中熄灭了……

书中把主人公孙玉弟与几位情人的纠葛描写得更是淋漓尽致，令人掩卷长思，难以忘怀……

四方寨戏班的鼎盛时期是从它的主人孙同理死的那天开始的。那天天象反常。

呼兰爷是戏班兴衰的最具权威的见证人，根据他的说法，事情是这样的：

那是二月初的一天。早上起来，天气还是和往常一样，再正常不过。太阳还是从东方遥远的薄霭中升起，一点一点鼓得圆满，看去鲜丽而娇慵，仿佛一张少妇的脸，一夜快活，好梦初回。这就预示着一天的风日晴爽。被一圈寨墙围起来的村街上，深浅不一的木板门连续开响，狗们猪们争相跑出，颠着晃晃荡荡的肚子寻找各种角落拉屎拉尿。花翎公鸡则率领着母鸡们直奔光溜溜的麦场，拍打着翅膀登上麦秸垛顶，冲着也戴了一顶金冠的白龙山峰引颈长啼。随后走出的才是人和牲口，有的要去驮煤有的要去耕田。呼兰爷要去赶会卖水煎包。他说他那年三十二岁，如果三十二不准确那就是三十三或者三十四，总之是民国时候。他生了一副大骨架，站那儿像皇陵上的一个石头将军。他打着呵欠走出屋子，揉了一阵烂疮一般的眈目糊，只瞥了一眼草房坡上橙黄的日光就咧嘴笑了。他以为这天气赶会的人一准很多，生意一准做得顺和。于是，他慌手慌脚把独轮车连推带搬弄到大门外，由呼兰奶帮着，把炉子、风箱、煤桶、面盆、包子馅一一装到车上，用指头粗细的麻绳刹紧。他搭上车鞅就要上路，然而就在他端起车把的一瞬间，面前突然落下一片黑暗，而且有股极阴凉的东西向皮肉里渗透，锋利得有如麦芒针尖。他吃惊地抬头一看，不知怎么的，刚才还一片蓝玻璃似的天空就横

下一条黑影，南北横陈，长得不见尽头。那黑影浓重欲坠，说云不云说雾不雾，说是烟尘其时哪儿也没有失火。就在呼兰爷抬头之际，那一带黑影却自个儿无声地搅腾起来，一眨眼又衍生出多条，汹汹然地向两边滚动，像一方巨大的木排在湍流礁石上跌散，不一时将整个天空遮蔽。地上也一团漆墨，黑得深不见底，阴森可怖。这突如其来的异变使四方寨人惊慌失措毛骨悚然。驮煤的耕田的又牵了牲口匆匆返回，鸡们狗们猪们又惶惶归了栅栏。呼兰爷在村里是被誉为长了熊肝豹胆的人物，但也被这蹊跷古怪的黑暗吓坏了。他丢下车子就跑，身后传来面盆包子馅盆咣当呼啦的摔碎声也顾不上回头收拾。他拉上为他送行的呼兰奶摸索着回到屋里，把屋门顶紧，由于浑身发冷又摸索着把被子披在身上。平时呼兰爷总嫌呼兰奶窝囊，看不顺眼，这时却和她抱在一起，互相传染着瑟瑟发抖。他们大睁两眼什么也看不到，只感到一股冷森森的气流从门缝里咝咝灌进。那妖霾一般的东西扩展开来之后似乎就不再动作，只是严密地封锁着。在这恐怖阒寂的氛围中，呼兰爷他们逐渐感到呼吸困难，四肢麻木，头脑僵滞，完全陷入一种梦魇状态。

在这梦魇状态中不知囚禁了多久，呼兰爷隐约听到有人在远处呼叫：

“都出来吧，天放晴了……”

这楞直的声音开始很孤单，相继便有许多声音传递着响到近旁。呼兰爷晃晃昏沉的脑袋睁开眼睛，那引而不发的阴霾终于散去，屋里一片光明。但似亮得不正常，好像掀翻了屋顶，阳光直泻下来，亮得叫人眼花。他疑惑不定地走出家门。街上已聚了许多人，相顾恍惚，都一副魂魄走失的样子。外面的日光更强烈，而且摇动，像透过水层落下，波波漾漾的，又白花花刺眼，像流淌了一地水银。这时，突然又有人惊呼起来：

“日头开花了！”

呼兰爷紧随了那人，把大巴掌罩了眉毛朝天上看去——今天的太阳果然不似往日，抖擞得有碾盘那么大，贴在正午天上，浑身毛刺，虚光一团。这是第一眼的印象，再看下去那太阳就摊了煎饼，贴满了整个天空。这明暗无序奇异诡谲的天象，四方寨人既没听说过更没见到过，既迷惑不安又兴奋异常，于是嚷嚷一阵之后，就脚步杂沓地向四面跑去，从不同角度爬上绕村一周的古老的寨墙。

天地间唯见一片炽白，光芒逼人，只能合了眼睑虚视。矗立在村南的白龙山不见了，只有一抹闪光的轮廓。刚刚返青的麦田绿色尽失。丘陵和沟壑也乱了形状。仿佛一切都被强烈的光气融化掉了，抹平了界线，连脚下的寨墙也不复存在，一村的男女老幼都虚影儿一般悬空儿站着。

在这一片幻影一般的世界里，人们突然注意到，白龙山的轮廓上出现了一颗发光的红点，正朝山下滑动，宛若一团焰火乘了无形的秋千，或若星陨燕坠，须臾便飘落下来，落到寨门外的土桥上，又倏忽化出原形，原来是只漂亮至极的红毛狐子。此刻一切皆虚渺，只有这只狐子真实醒目。那红毛狐子头脑玲珑，丰身修尾，优美灵俏。它在桥头上蹲下，用前爪刷了鼻脸，又把毛皮梳理一番，然后四蹄站起，不慌不忙向寨子里走去。

四方寨一带山陵丘壑齐全，自然有不少走兽爬虫，有狼有獾有兔子，有蛤蟆长虫有蝎子蜈蚣，但狐子却极罕见，偶尔碰到一只，也是灰黄颜色。据说狐子一旦变成紫红那就是修炼了上千年的精怪。那一天，四方寨人尽管被神秘莫测的天象弄得神智不清，但对红毛狐子却看得非常真切，无不感到惊讶万分。他们不约而同地丢下开花的日头，跑下寨墙，好奇地跟上了狐子。

那狐子进了寨门，就顺着大街居中而行，不偏不倚，仪态万方而且旁若无人。狗们原是狐子的大敌，但那一天见了这种非凡的东西却显得瑟缩畏惧，哑哑地叫不出声，还夹了尾巴溜墙根四处乱

窜。鸡们更是惶恐，屁股眼直窜稀屎，扑楞着短拙的翅膀朝树上飞，又一次次摔落下来。对这一切，红毛狐子似乎不屑一顾，只管踏着轻捷的步子缓缓行进。走到首富孙家门前的时候，它停下来，又像在桥头上那样蹲下，支起尖尖的鼻子，目光静静地盯着方三丈大屋的瓦檐。

炽白的日光依旧璀璨摇荡。人们远远地站着，喜忧莫名地看着那野物。首富家的老掌柜死了，现今由不务正业的兄弟俩执掌家政。大长袍孙同理爱戏如命，自己掏腰包办了个业余戏班。二长袍孙同庆则对大烟情有独钟，三十大几的人了连老婆都不要。这两样都是败家的行当，祖上遗留下来的一份偌大家业正在他们手上落花流水一般失去。而现在，这精灵又来到他们家门口，将是什么兆头呢？人们共同地产生了疑问，但也只能想到这儿。他们仍处在癫痴之中，思维迟钝，无力做出进一步的判断。

那一天，身为四方寨保长和孙氏族长的孙天心也在街上。他的外表和他的身份再贴切不过。他面孔清瘦，目光严正，整齐的三须胡直垂胸脯，看上去很是德高望重。他对变幻莫测的天象已感到征兆不祥，红毛狐子的出现又加重了他的忧虑。他从古书上看到狐子本是讨厌之物，最早由淫妇所化，原名阿紫。这东西专与风化作对，它的出现是否预示着风化有变人俗将乱？作为一村之长一族之长，伦理教化是他关心的头等大事，这方面他自己也堪称表率。他四十岁上就死了老婆，从此洁身自守，既不续弦也不嫖娼。后来，他那在省城做官的留大分头的儿子，从省城带回来一个妖冶女子，那小嘴唇红得像精心切开的伤口。开始，他以为是儿子的新欢小妾，虽有不满却不便当面指责；但发现那女子进家后就扑闪着眼睛在他身上瞅来瞅去，便觉得不对头。他把儿子叫到一边问：“你带这女人是什么人？”儿子笑嘻嘻说：“爹，这是我带回来孝敬您的。您当小老婆当丫头都行，反正是个玩艺儿。”他一听勃然动怒，二话不说操起拐

杖就朝儿子打去，满院子追着打。他又找根绳子撂到当院，命令儿子立时把那女子勒死。那女子惊叫一声就钻到儿子怀里，再也推不开。儿子把跑乱的头发从脸上拢起，说：“我的亲爹，你不要还让我带走吧。省府不是你管的地方，勒死人是要吃官司的。”这一对宝贝在他略显迟疑的时候，连忙搂着抱着逃出来，连夜乘火车跑回开封，此后再也不敢回来。这件事在四方寨自然传为美谈。可是，虽说他的道貌岸然克己自重都货真价实，但在权势钱财上却又别是一番心性。他在暗中使用各种手段夺取首富家的财产。孙同理爱哄戏，他就以族规限制他只能成立海蜃班而不能沦为江湖，因为海蜃班演出不收费，既为风化所容又可以使孙同理大破其财。孙同庆爱吸大烟，他就假借他人名义开了一个大烟馆。当然，这隐蔽而狠毒的手段，是解放时他站在亡命旗下交待出来的，当时人们并不知道，只知道他高风亮节，一味地敬重他。

那一天，孙天心的脑子虽然也不好使，但凭着卫道士的坚强信念相应地说还是比较清醒的。他要把红毛狐狸消灭掉。他习惯性地呼叫乡约李小更，可李小更不在。他扭脸看见肩上背着土枪的胡七爷，便悄悄走过去。

“胡七，你看那皮毛，十二分成色了，怎么还不动手？”

胡七爷是个有奶便是娘的兵油子，先是跟着军阀段祺瑞打吴佩孚，后又跟着吴佩孚打段祺瑞。因在一次战役中伤了一条腿，只好解甲归田。胡七爷别无所能，只会拐着一条瘸腿漫山遍野跑着打兔子。其时他正眼馋地盯着那毛色珍贵的狐狸，但因思维僵滞不知道如何采取措施。经孙天心这么一提醒，他就摘下土枪压上媒子瞄准。谁知第一枪没有响，第二枪也瞎了火。那狐狸一直浑然不觉地蹲在那儿。等他压上第三颗媒子，正要扣动板机，只见那狐狸仿佛是回眸一笑，他这里就听“叭咚”一声爆响，枪膛炸裂，火药都化作一团黑烟扑他脸上。他的手虎口被炸开一条血口子，鲜血直流。再

看那红毛狐子，好像一道虹影那么一闪，不知是上了天还是入了地，就那么突然消失了。

随着那精灵的消失，天气顿时转为正常。太阳又恢复到盘子般大小，暖洋洋地挂在正当午时的位置上。人们也从历时半日的梦幻中苏醒，回想起铺天盖地的黑暗、开花的日头、来历不明的红毛狐子，弄不明白倒底是何征兆，都不由惴惴地犯了忌讳，连议论一下都不敢了。

就在这时，另一件破天荒的事情发生了，首富家黑漆斑驳的大门吱吱扭扭的打开了，首富家的小姐孙玉弟袅袅婷婷走了出来。

虽然，唱戏的大长袍和吸大烟的二长袍都疏于治家，但孙玉弟有一个出身于士君子之家的母亲，对她管束甚严。我听老年人说，他们只在玉弟小姐出生的时候去首富家吃过流水大筵，此后再没见过她。那一天，孙玉弟的出现仿佛是十六年来第一次和四方寨人见面。十六岁的孙玉弟几乎和人们能够想象的一样，果然天生丽质，赛若仙妹。她的大模样虽未完全长成但已显出动人的窈窕。她穿着一件和红毛狐子一样颜色的红缎子斜襟夹袄，一条长长的黑辫子从背后很流畅地折到胸前又垂至腰际。她很坦然地站在门口，落落大方，似乎对她长期隔绝的世界并不陌生，对那么多从未谋面的乡亲也早已熟悉。她向人们送过来一个很亲切的微笑。这色韵双绝魅力无穷的微笑将她的美丽推到极致，使她的美丽脱离具体的形骸，升华到一种美丽的象征。当时人们已看不清她的眉目是如何地迷人，只感到有一轮一轮的光晕从她身上发出，把他们笼罩，渗落到心田，生出极端的愉悦和振奋，觉得苦难的日子陡添光彩，即便少吃没穿也大有活头。

玉弟小姐在门口稍立一阵，便移动脚步，带着一身柔和的彩光向人群走来。不想，她的母亲，那个身姿娇好但总是遮头盖脸的女人，惊惊慌慌跑出来，抓住衣袖把她拉回家去。人们听见门吱扭了

几声，又像平时一样紧紧地关上了。

玉弟小姐的一闪即逝不免使大开眼界的四方寨人有些失望，但引起的激动仍然难以平息。他们望着那两扇一派败落气象的大门久久不肯离去。

睡了两天两夜的活判子李小更从床上爬起来，擦擦满头虚汗准备去找二长袍孙同庆，把他哥死的消息告诉他。他从家里出来的时候，街上的人群还未散去。人们看到他那蜡黄蜡黄的脸色就知道他又出了阴差，于是就有人问他：

“小更，又出阴差了？这一回送的是谁？”

“没有没有。这两天我生病了，睡了两天。”李小更摇着头，木无表情地说。

李小更五十多岁，瘦瘦弱弱。他总是木无表情，活得像根木头。但人不可貌相，就这么根木头却是个阴阳两栖人物，在阳间阴间都兼有差事。在阳间他是乡约，在村里敲锣喊话，拿着孙天心的条子收捐催粮。在阴间他替阎王当差，配合索命鬼去勾取死者的灵魂。大概阴司里也编制不足，又到人间抓个活差帮忙。他说他干这种差事完全是身不由己，差事临头之时他一点预感都没有。他正在街上走着或正端着碗吃饭，突然就睡倒在地，魂魄离体而去，跟随着阴司里派来的索命鬼腾云驾雾来到将死者身边，根据阎王发下来的招魂牌对将死者验明正身，如果不错就把灵魂从将死者的身上拉开，顺从者用绳子拴了，不从者加上镣铐，有顽抗者还得经过一场生死搏斗，那行事过程就像宪兵捉人一样。他的任务只是把死者的灵魂送到阴阳界上的奈何桥就算完事，然后就回到阳间重新做人。他说人都是不愿死的，大都要进行一番顽抗，因此出一趟阴差对他的消耗就特别大，每次都像害了一场大病。他说他受这种差遣只能按照阴司里的勾命簿行事，不管老幼、强弱、亲疏，不管罪有应得还是含冤抱屈，只要寿限一到就一概捉拿，容不得半点心慈手软。是

的，他经常把他出阴差的经过向人述说，说的时候虽然不动感情却也显露着几分冷森森的高傲。由于死亡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人们听起来也不觉得可怕。可是，这次他送的是本村首富家的大掌柜，虽说身不由己但毕竟碍着同村情面，就有些不好意思开口了。

李小更在人群边上找着首富家的长工哑巴杠子，打手势询问孙同庆现在何处。哑巴杠子以手势回答，二掌柜在大烟馆里吸烟。于是，他躲开人群向大烟馆走去。

孙天心暗中开设的大烟馆在村边上，地方偏僻，是从平地挖下去的一方窑坑。窑院状若井筒，筒底一圈洞穴，只有一条茶壶嘴状的通道可以上下。这辰光，二长袍孙同庆正死狗一样躺在烟榻上吸得津津有味。他在这不见天日的窑洞里也像李小更出了阴差一样躺了两天两夜，对外面发生的一切一概不知。

呼兰爷说起二长袍吸大烟，就像说起经过苦修得道成仙的人那样带着赞叹的口气。他说二长袍和他差不多的年纪，虽然安身立命的本事一样不会，大烟却吸得成了精。你十天半月见不着他吃饭，但无一天不见他从大烟馆里晃出来。那晃出来的身影差不多就是精怪一个，骷髅一架，很瘦，一件黑洋布袍子穿在他身上就像凭空挂着，里面空无一物。他穿的鞋子总是早已没了鞋后跟，又经常地倒了鞋帮垫上，走路一步一歪一踢拉，仿佛一缕飘忽不定的游魂。你和他对面走过连大气都不敢出，害怕一口气将他吹得没了踪影。

这二长袍，我还有些懵懂的印象。是在我五岁的那年，灾难深重的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华大地才叫共产党解放不久。有一段时间，记得是枣树开花的季节，他不断来我家隔壁找呼兰爷和寄宿在呼兰爷家的瞎子聪爷爷。他们三个随便地坐在我家门前的枣树下面说话。阳光迷蒙，树荫儿花花搭搭的。蜜蜂在枣树上嗡嗡绕飞，不时有如霰的枣花掉下来。他们具体说些什么我记不太清了，

大约是为了把垮台多年的戏班重新鼓捣起来，穷人翻身了，心里舒坦，理应热热闹闹。我记得清楚一点的是二长袍的长相。他的身量确乎短小，但不像呼兰爷信口开河说得那么奇瘦可怖。可呼兰爷说：“你小子知道个屁！他断大烟十几年了，还能像个鬼！”或许如此。反正我记得他的脸庞圆乎乎的，只是嘴皮和眼皮很单薄，单薄到和脸上的皱纹无差别地混在一起，使人一上来找它们不着。不过这些也模糊，印象最深的是他的笑。因为他的笑太简单，只有一个笑字便了，除了笑再无更多的内容。仿佛是一页明白晓畅的儿童读物，或许也只有儿时的我才觉得有趣。至今，只要我一想起他的笑，于久远的朦胧之中，便很容易联想到春光融融的一片青草地，而且草地上还蹦跶着一只小兔或小松鼠什么的。

于是，就在那年秋天，他就被抓到洛水县城，叫新生的人民政府给枪毙了。

孙同庆躺在大烟榻上，尺半长的烟枪不下灯，一个接一个抽烟泡。他私下对人说睡大烟炕的好处。他说吸一个烟泡抵得上睡一个仙妹子，而且是随心所欲，想睡哪个就睡哪个，玉皇大帝的七个女儿任你挑。他这话一经传开人们才豁然开朗，这才明白他年过而立何以还是光棍一条，原来有那么多天仙供他享用，心思自然就不在凡俗女子身上。这么一来，那些想在他身上找些钱花的牵线媒婆也就断了念头，再不踩他的门槛。这时候，不知他正搂着七仙女中的哪位销魂开心，活判子李小更一掀谷草帘子走了进来。

尽管二长袍把吸毒形容得洞房花烛一般，但在李小更的眼睛适应了窑里的阴暗之后，见到的景象却是十分惨淡。土窑又湿又闷，一盏桐油灯光亮如豆，恍若冥火。空气污浊，有烟气尿气屁气霉气，和他出阴差在久病卧床不起的病人床前闻到的气味有些相似。烟榻是一块椿木板，下面支了几块土坯，上面铺着和门上一样的谷草席子。二长袍就侧身躺在草席上，把烟枪对着桐油灯细细吮吸。

那蜷曲的姿势看上去很像一个重刑之后奄奄待毙的囚犯。

李小更走近烟榻推推二长袍。二长袍鼻子哼了一声，依旧叼着烟枪把一个烟泡吮个透彻，这才痛快地伸个懒腰，坐起，看见站在面前的是李小更，就眨着总也混沌不清的小眼睛笑着说：

“活判子，怎么找我来了？我到时候了？”

李小更本来想说，不是你，是你哥哥到时候了。可话到嘴边又觉得以暗示一下为好：“二掌柜福气大，哪就那么快。我来给你送个信儿。”

由于李小更是个魔鬼般的人物，怕从他嘴里说不出好话，二长袍不由提了心问：“什么信儿？”

“你哥哥病了，叫你赶去看看。”

“我哥在洛河川唱戏，他病了你怎么知道？”

“一个亲戚捎信给我的，叫我转告你。”

“在哪儿？”

李小更回想着他办案走过的路线和地点：“顺着洛河一直正西，洛阳南二十里，刘杨镇。”

“我哥得的什么病？”

李小更想起抓孙同理时孙同理不就范，说什么也不上路，他在脸上狠狠抽了一巴掌，打得他满嘴窜血。

“吐血。”

二长袍一听慌张起来，双脚落地穿上鞋子，起身跑出窑洞。李小更又在后边交待：

“多带些钱！”

二长袍爬上梯状的窑坡，直朝家里跑去。那一天，人们第一次看到懒惰成性的二长袍在街上奔跑，而且跑得飞快，袍子的后摆飘起来，像风刮旗子扑啦啦响。

二长袍是个不识字的瞪眼睛，一字拉长了就不知道念个什么

东西，但他之所以穿上带有学问标志的黑洋布袍子，村里人也乐意称他二长袍，主要是沾了他哥哥的光。他哥哥孙同理倒正儿八经念过学堂，能讲解戏文，过年还会掂起毛笔戳几副对子，还会批讲祠堂门上贴的课税告示。这在乡间就很难得，确是个文墨全才，穿袍子理所应当。由于他和哥哥的感情深厚，打心眼儿里敬服，因此就拿哥哥当楷模，一举一动看着哥哥的屁股学调腰。他见哥哥有件黑洋布袍子很是受人抬举，于是就缠着嫂子也为他做了一件。四方寨人爱戏成癖，看在戏主孙同理的面子上，再者他家毕竟是大户，也就半是取笑半是宽容地依序喊他二长袍。但大家心里都有数，这两个嫡亲兄弟是一对败家子，崽卖爷田不心疼，比赛着砸家里的钱柜子。在挥霍钱财上，他们不仅谁也不劝谁，还串通一气互相支持。二长袍进大烟馆缺了票子，哥哥就说：“庆，你卖二亩地吧。”大长袍的戏班上需要添置几件行头，二长袍就说：“哥，卖三亩地吧。三亩不够？”到这阵子，不管是敲诈吧勒索吧盘剥吧敲骨吸髓吧，祖上攒下的三百亩地契，已被这兄弟两个撕去了一半。后来议论起这孙家兄弟，但凡会过日子的勤俭人家都多有不屑之词，说他们不成器，瞎胡弄。但也有人这样看，呼兰爷就是个代表。他要听见有人对孙家兄弟进行非议就会大光其火，把一只大象脚般的拳头伸到人家脸上：“放你娘那屁！给你三百亩地，你也照人家兄弟那样，带一个戏班胡弄出个样子叫我看！”

挂着金字匾额的药铺大开着门，外科医生沈红月在给一个年轻媳妇看病。那媳妇如花似玉，坐在一只高脚方凳上，满面惧色又羞羞答答。她解开的花布袄里露出一只圆鼓鼓的大奶子，奶子下端长着一个滴溜溜的青疮。沈红月戴着一幅茶色石头镜，撅着山羊胡子，俯身用鸡爪似的手指揣摸那奶子，然后又托起来掂了掂，像掂量一块刚买到手上的嫩豆腐。屋中间坐着一只泥盔炉子，炉里烧着一柄长有尺许的铁刀片，已经烧得通红。沈红月朝火炉里看看，想

是烧到了火候，这便一把抓了那媳妇的奶子，以哄小孩子的口气说：“你不用害怕，这不疼。你脸扭过去，哎，对了……”这么安慰着，他从火里抽出刀片，在火炉边上小心地敲敲，待落了红，猛一下就插进青疮疙瘩里。那媳妇杀猪般一声痛呼，好看的脸一下子五官错位，变得狰狞可怕，挣扎着就要跳起来。沈红月早有防备，揪紧奶子又把她按下，继续把铁刀向深里探入。热刀在肉里咝咝作响，升起一缕白烟在屋里袅袅旋转，散发出一股搅肠翻肚的腥臭气。沈红月为躲避那臭气把短促多肉的金鱼鼻子扭向门外。正这时，二长袍从门前跑过。沈红月扫见那飘飞的袍影不由奇怪：怎么了，这赖虫今天这样慌张？于是他叫住他。

“同庆！”

二长袍急刹车转回头，看到药铺里的景象吓了一跳，把脚踩门槛上不敢进去。

“月叔。”

沈红月把刀片从疮里取出扔到地上，甩甩手上的脓血扶扶蚂蚱腿眼镜来到门口。

“什么事儿，慌成这样？”

“我哥病了。”

“你哥不是外出了吗？在哪里？”

“洛阳南，刘杨镇。”

“什么病？”

“吐血。”

“谁说的？”

“小更捎的信儿。”

一听说是活判子李小更捎的信儿，沈红月就怀疑是婉转之词，其实恐怕孙同理已不在人世。他也是个戏迷，是孙同理的虔诚拥护者，对孙同理有份特殊的情感。他心里一凉，接着就生出悲恸，忍不

住哭叫起来。

“同理，我的老侄子呀……”

二长袍一惊：“月叔……”

沈红月一愣，发觉自己太忘情了，忙换笑说：“我和你哥太好了，听说他有病我就发急。没事没事。刘杨镇我行医去过，一百多里呢。你快去吧。”

二长袍要走，沈红月看看落在房脊上的日头，犹豫一下又把二长袍叫住。

“同庆，明天再去吧。一百多里，天黑以前赶不到。”

“我夜里走。”

“夜里路上不安全。还是明天走吧。”

二长袍不由把一直踮着的脚后跟放下，种种夜间土匪行劫的传说从他脑际一一滑过。但他想起哥哥平素里的种种好处，急于想见到哥哥的急迫心情就压倒了夜行的恐惧。他两扇肋巴一鼓涨起一股豪气，把放下的脚踵又一下子踮了起来。

“月叔，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现在就去。”

二长袍拔腿就走。沈红月竖起半寸长的小拇指甲戳着花白的鬓角，突然决定要和二长袍一块赶往刘杨镇。万一孙同理真的是病了，他还可施药救治。他刚要冲二长袍背影呼叫，那挨过火刀的小媳妇先抢他前边开口了：

“沈先生……”

沈红月回头一看，那小媳妇嘴唇发青，四肢乱颤。被他一刀扎破的疮口早已泛滥成灾，赤橙黄绿青蓝紫，各种颜色的脓液把小媳妇的衣服染得一塌糊涂。

“好了，你回家吧！”

二长袍先到骡马大院，吩咐哑巴杠子套上轿车，自己回到家里。他未敢告诉嫂嫂哥哥有病，只说哥哥出去天数多了，他想去看